**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采购项目集团办公楼弱电灾备机房改造工程
     2. 建设单位：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概况：如下：
     4. **系统概况**

UPS配电系统主要为集团办公楼西配楼三楼弱电灾备机房的信息弱电设备提供一套优质可靠的电源，UPS电源进线采用两路不同市电供电。UPS电源在电网正常时能够给负载提供高质量的交流电源，在电网异常时将后备电池组的直流能量转化为稳定的交流电源供给负载设备使用，并且在电网掉电过程中与静态旁路切换时可以做到供电无间断，确保负载的安全运行。UPS电源除了可以解决上述的交流供电中断的影响外，还可以消除正常交流电网供电中的各种高频杂波、电压浪涌、陷落、瞬间断电等电力干扰对信息设备的危害，向负载提供稳压精度高、稳频、波形失真度小的高质量电源，以确保信息弱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 1. **实施范围**
    2. **UPS电源系统：**

新增两台200KVA UPS电源主机，采用单机双母线运行模式（详见设计图纸），安装配套高功率铅酸蓄电池组，单机满负载运行所需后备时长≥15分钟（含配套直流电池开关箱、电池连接线、电源主机及电池组承重支架等辅材）。

* + 1. **配电系统：**

上游市电输入——根据现场UPS电源运行模式，从集团办公楼主楼1#低压配电室内1AA106、1AA206配电柜400A抽屉开关各一处（含端接）分别引出2根（4×185+1×95）低烟无卤阻燃电源线经室内水平部分（原上进上出）强电桥架利旧使用↔垂直部分需新敷设路由强电桥架↔西配楼1F UPS间内新增2套接电箱（内置汇流排）↔UPS输入柜（内置ATS、各回路断路器、智能仪表等元器件）；下游输出——替换现用UPS输出一、二级配电柜（AU-1-UPS1、AU-1-UPS2、AU-3-RD1、AU-3-RD2）内160A断路器为400A/36KA/3P/320A，替换现用输出电缆为2根（4×150+1×70）低烟无卤阻燃电源线，UPS输出端的路由桥架、一二级配电柜及柜内其它配套元器件均利旧使用。新增路由桥架及替换电缆途径所需的穿墙打洞、防火封堵、标识标牌等配套作业亦由投标人负责实施。

* + 1. **UPS间改造：**

根据设计平面图中设备摆放位置布局的调整，投标人须对原有UPS电源设备（含铅酸电池组）、原市电配电柜AT-1-UPS2及配套电源桥架进行拆除，并按招标人要求运输至指定位置，做好搬运期间设施设备保护措施。原市电配电柜AT-1-UPS1保留改造为室内精密空调专用输入柜，原AT-1-UPS2柜内供精密空调02单一回路使用的空开迁移安装至AT-1-UPS1柜内利旧使用，两台精密空调配套使用的供电线缆须适配房间布局和新敷设的电源桥架调整原布线方式，投标人须负责对室内电源桥架、防静电地板、保温层、接地铜排进行改造更换，注重UPS间内未涉及改造部分的成品保护，室内精密空调、动环监控系统终端数据采集设备要求利旧使用且对新增设备实现统一纳管。

* + 1. **工作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在规定的项目进度计划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为满足系统完整性需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线材的实测长度，接电箱内铜排/汇流排安装、端接方式，UPS间内各配电柜（箱）设备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内部元器件安装空间及配套桥架/线槽的敷设；
* 设备与材料的制造供应及其运输、包装、仓储；
* 各系统设备的配置、初始化设置、调试和测试；
* 项目正式验收移交招标人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
* 系统的技术培训和各子系统验收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 编制集团办公楼弱电灾备机房改造项目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 上述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档案的提供。

1. **编制范围及计算界限**

施工图纸设计的所有内容。

1. **编制依据及有关费用的编制办法**
   1. 清单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http://www.baidu.com/link?url=MdlwC7A9nHAO9m5fare7DMrUZ9tm9oZ6n7qnrasb-yaIF6jy6_ysxNKsKtmP0ttY)）、[《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Osxfa6iLTSjaXSjg80rTmAi_maS3Lq-9SPeGeGzoTmlJ_SYbuILcPxyB-_8vn0iApkSbQpQZhXFw4nRWJPEdpq)（GB50861-2013）及其配套执行的相关文件
   2. 组价依据为《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HA A3-31-2019）及其各自配套执行的费用定额和有关文件编制。
   3. 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4. 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0年·6月份/2020年·第一季度价格；其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询价平均值扣税（13%）计取。
   5.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参考豫建标定〔2016〕40号文计取规则执行，并参考豫建标定〔2020〕23号文实行指数法动态调整。
   6. 增值税税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按9%计取。
   7.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依据豫建设标〔2017〕99号文，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按定额足额计取。
   8. 其他未说明的项目按照现行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执行。
2. **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暂列金额合计175,000.00元，为不可竞争费用。